

興化府莆田縣志

卷五 賦役志

興化府莆田縣志卷五

賦役志

有田而賦有人而役從古不廢然必通上下以爲謀於上有益於下無傷斯爲善耳唐立租庸調後之言賦役者因之宋行兩稅催役南渡後乃有額外十七色之供何哉明以墾田定天下之賦稅以版籍定天下之丁甲賦曰夏稅秋糧役曰里甲均徭禱泛而有銀與力之不同是不特用楊炎之兩稅亦兼宋人差催之意此明賦

役之大槩也

本朝因明舊制定爲租庸畫一之法無溢徵焉況
乎平時則設倉積貯荒歲則卹典數行誠百世
不易良規莆地本瘠磽前者洊罹兵燹雖久經
生聚開墾而戶口田畝之數視昔增減不甚大
懸至若上供驛屯課餉按額而徵亦皆常典所
慮弊竇潛生澄清或寡斟酌節宜使上不稱詘
下不告誦惟良司牧是賴乎作賦役志

戶口

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本軍戶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七

神宗元豐年間本軍戶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七

光宗紹熙年間本軍戶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三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本路戶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自宋至元郡志並未
分載蒲縣若干戶

明洪武二十四年本縣軍民等戶共五萬一千一百

五十一

口數
無考

景泰三年本縣軍民等戶三萬六千单九口一十八

興化府莆田縣志

卷五

萬二千四百一十九

內正統十三年奏革興化縣
歸併本縣戶一百五十口二

百三

十

宏治五年本縣軍民等戶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口

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

宏治十四年至嘉靖二十一年五次黃冊寇燬無
考至嘉靖三十一年依司發新冊爲憑土田倣此

嘉靖三十一年本縣軍民等戶二萬七千九百四十

三口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

嘉靖四十一年本縣軍民等戶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一口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六

是年倭變後井
邑蕭條邑人御

史林潤奏准裁併里圖視三十一年戶減八百九十八口減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後本府通判陳未勒添丁口民甚怨之

萬歷四十年本縣軍民等戶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口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六

國朝順治十八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口共六萬八百八十六

康熙二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口共六萬一千三百一十四

視順治十八年丁增二百三十

口增四百二十八

康熙二十五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二百

八十六口共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視康熙二十年丁增八十

八口增一十七

康熙三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四口共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一

視康熙二十五年丁增五十八

口增三十

康熙三十五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三百

八十三口共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六

視康熙三十年丁增三十

九口增一十五

康熙四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三百九

十八口共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四

視康熙三十五年丁增一十五

口增八

康熙四十五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口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縣東解災

冊燬其存府底本年久間有殘缺無可參稽今自是年至乾隆二年凡四經編審闕而不載

康熙五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三萬七千四百一

十六口共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一

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嗣後

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造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除老添壯汰故增新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五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二百八十五口
共四百七十六

雍正十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二百八十八口
共四百八十

乾隆六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二百九十口共
四百八十四

乾隆十一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二百九十口
共四百八十四

乾隆十六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三千八百七

十八口共六千三百九十九

乾隆二十一年本縣民鹽等戶增益丁共六千二百

七十八口共一萬三百五十九

土田

按本府田地山原載官民分則不等曰官

田曰學田曰涵江書院田曰三皇廟田曰廢寺

田曰禮拜寺田曰額洋塘田曰官莊田曰蒙

古學田曰官租地曰沒官地曰沒官劉遇

曰沒官僧則地曰沒官廣業地曰沒官海

地曰沒官池塘地曰沒官海塘地曰沒官

麻地曰沒官芋麻地曰沒官藍澗地曰官莊

地曰房地曰府學地曰涵江書院地曰廢寺

地曰官房地曰沒官山曰廢寺山曰上則田

曰下則田曰本色民地曰民海蕩地曰民火

麻地曰民芋麻地曰民藍澗地曰民紅花地

曰民池塘地曰上則山曰中則山曰下則山
曰官房民房曰官牛民牛等項詳載前志徵
者不勝科派之煩輸者難免浮累之苦萬歷
七年奉例丈量惟山不丈因合官民爲一則
士大夫議論紛
紛久之乃定

宋元無考

黃志云宋志述財賦而不述土田故土田
無考元九十三年之治無留心郡志者故

土田賦

皆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本縣官民田地山八千三百四十

七頃六畝九分六釐

景泰三年本縣官民田地山八千九百八十六頃四

十一畝

內正統十三年奏草興化縣歸併
本縣山九百八十七頃八十一畝

宏治五年本縣官民田地山九千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一分

嘉靖三十一年本縣官民田地山九千三十二頃八

十八畝九分

至四十一年畝數與此相同並無增減

萬歷四十年本縣官民田地山九千一百六十一頃九十四畝五分九釐六毫

國朝順治十八年本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共九千五十九頃二十五畝二分八釐八毫本年奉遷界外田地山四千七百七十四頃四十七畝八分八釐

九毫實在界內田地山四千二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三分九釐

康熙三年本縣清丈界內溢出田地山一百八十頃三畝四分五釐六毫五絲

康熙二十年展界本縣墾復官民田地山奉文三年後起科于康熙二十三年共科田地山四百二十九頃五畝八分七釐內有康熙三年清丈界內溢額一百五十頃二十九畝九分八毫五絲卽是界外缺額 題准部覆就界外報墾數內扣除實和

田地山二百七十八頃七十五畝九分六釐一毫
五絲

康熙二十二年本縣墾復田地于康熙二十五年起
科共八頃二畝七分六釐九毫

康熙二十三年本縣墾復田地山于康熙二十六年
起科共四千四十七頃一十七畝九分內有康熙
三年清丈廣山溢額二十九頃七十三畝五分四
釐八毫 題准部覆就界外報墾數內扣除實科
田地山四千一十七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二毫

康熙三十年本縣里民自首溢出莆山一十三畝三釐

康熙三十七年本縣里民開墾海濱新墾田地奉文
三年後起科于康熙四十年其科田地二十九頃
二十五畝一釐五毫

以上其田地山八千七百九十八頃四十一畝九
分八釐四毫

康熙四十年本縣里民開墾海蕩四十三年起科田
地五頃四十七畝七分七釐二毫

康熙四十五年里民報墾新墾蕩田四十六年

蕩田地三頃一分四釐四毫

康熙五十七年續報五十六年里民報墾額外新墾
蕩蕩五十九年起科鹽田一十八頃九畝七釐三
毫

康熙五十九年續報五十八年墾復展界遷荒六十
二年起利田地山二十三頃九十五畝五分九釐
三毫

康熙五十九年報墾展界遷荒雍正元年起科田地

一十五頃五十八畝七分三釐六毫

雍正三年里民報墾于雍正八年起科田地山共四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

雍正七年開報溢額民鹽蕩浪沙壅水堀田地山共一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七分二釐四毫

雍正七年續報雍正六年報墾額外新墾田地山于雍正十一年起科共五頃七十四畝二分五釐六毫

雍正十年里民報墾展界遷荒乾隆二年起科民田